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050012578
收發日期：105年09月29日
創稿文號：1051299992

(. - 2 . / 6 6 6 6 / (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800
承 辦 人：宋雯倩
聯絡電話：02-77366758

受 文 者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50133948A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(1件) 合併效益指標

件： (79be6796357e3654059d60c68b4da10e_0133948AA0C_ATTCH3. 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[1051299992_1_79be6796357e3654059d60c68b4da10e_0133948AA0C_ATTCH3. pdf](#)

主旨：有關貴校與國立清華大學所報合併計畫，業經行政院審核原則同意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05年5月10日竹大秘字第1050006461號函暨國立清華大學105年5月10日清綜教字第1059002447號函。

二、有關合併計畫內容，請學校依下列說明進行修正後再報部核定：

(一)大學合併著重資源配置及其合併後之效益，本合併案有無必要因應合併而新建2棟建物，以及貴校現有校舍如何有效運用，請本摺節及活用現有建築之原則推動合併工作。爰請貴校檢討說明如何摺節及活用現有建築，並提出需本部補助經費。

(二)另本合併計畫書所列規劃期程已逾合併期限，而關於教職員工權益保障所引述之法令方案不當或已過時

(例:p. 43部分行政人員正常離退後名額不宜轉為師資員額;p. 84技工、工友、駕駛權益，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而非比照公務人員;p. 85「行政院組織調整員工權益保障方案」已失效)，爰請修正計畫書，避免造成校內員工誤解。

三、另請學校就發展特色擬具合併效益指標與期程（附件

1)，併同修正後計畫書函復本部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